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 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认真评估 2025 年度该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并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发，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在产品优势板块汽车减震零部件板块注重保持并加深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的合作关系，以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基础，做好产品技术交流等售前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满意度，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国内领先的新势力客户，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培育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加大新能源和智能汽车零部件领域开拓力度，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国内外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3 亿元，同比增长 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2.68 万元，同比增长 37.46%。

### 二、抓住机器人市场发展机遇，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深耕机器人精密零部件领域已逾十载，长期聚焦协作机器人精密零部件领域的研发与制造，在行业内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与丰富的项目经验。依托成熟且先进的精密加工、轻量化成型及高精度装配工艺，叠加稳定优质的头部客户资源，持续为机器人整机厂商提供高可靠性结构件产品。公司核心产品覆盖手臂、腿部、关节臂、底座、本体壳体、关节内支架等关键结构部件，品类齐全、适配性强。公司协作机器人客户包括 UR、越疆、节卡、艾利特、法奥等国内外知名机器人整机厂商。凭借在协作机器人零部件领域的先发优势与规模化交付能力，公司积极布局并持续拓展人形机器人零部件业务，目前已与国内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将进一步深化技术配套与产能协同，抢抓人形机器人零部件产业化落地机遇。

公司围绕机器人零部件核心赛道持续开展战略布局，通过股权投资、产业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化技术协同与场景联动，逐步构建起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机器人零部件产业生态体系，为公司长期拓展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 **三、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布局新材料领域**

公司充分发挥院士工作在研发技术上的强大优势，稳健精准地在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公司院士工作站汇聚了行业内科研人才，凭借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入探索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2025 年，公司在航空航天零部件、PEEK 材料、稀土铝合金上进行了前期布局。公司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模式，未来将科研成果与公司产业化优势相结合，快速推动相关项目的产业化落地，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筑牢根基。

### **四、注重股东回报，分享企业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并一直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2025 年，公司制定了《晋拓股份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30.85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2.57%。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互动。2025年，公司共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这些举措既满足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及动态的需要，也及时回应投资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认同公司。同时，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公司于2025年3月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继续促进各市场参与者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认同公司经营思路和发展理念，全力打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六、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2次，有效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利用“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8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9项制度，按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能工作，顺应了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体系，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此外，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推进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部控制流程的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